

# 2021年度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办事处 鸥汀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要

龙湖区人民政府、区水务局高度重视，2006年起着手安排区域内黑臭水体典型渠道的综合治理、片区渠道综合治理规划。该项目是解决鸥汀区排涝、治污的关键性工程，能切实解决龙湖区鸥汀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多年引水不畅、河道淤积污染，臭气熏天、环境恶劣问题，是汕头市创建文明城市的重要内容。该项目已列入《汕头市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的水生态治理重点建设项目，以及列入《广东省汕头市治涝规划》和《汕头市中心城区北岸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排涝整治重点项目。

2022年共下达该项目预算23,703万元，实际到位19,865.49万元，资金到位率83.81%。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支出19,865.49万元，资金支出率100%（其中专项债资金18,000万元全部到位并全额支付）。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整治鸥汀街道内13条沟渠，总整治长度27.46km；重建、新建水闸6座，重建、新建分水涵闸7座，分水涵14座，重建、新建桥涵53座、景观桥4座；采用水体生态修复技术进行水体

生态修复和局部景观打造。通过以上工程解决龙湖区鸥汀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多年引水不畅、河道淤积污染，臭气熏天、环境恶劣问题。

2021年阶段性目标：2021年主要对11条主渠及2条支渠进行整治，预计完成河道下部结构的清淤18.24km，新建挡墙护岸4.45km，挡墙护面加固13.899km，新建渠系建筑物15座，新建截污管网7.624km，新建U型槽100m。

### （三）绩效评价原则与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原则：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经济性原则。

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结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穿行测试法。

##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汕头市龙湖区鸥汀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通过源头截污、系统治理，构建渠道高防涝标准，提升渠道水环境质量的海绵城市建设体系，实现渠道20年一遇最大24h暴雨1天排干的排涝目标。2022年，超期完成年度绩效目标，较好地改善了辖区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但实施过程中，仍存在监管不够到位、制度不够健全的问题，还需进一步完善。

汕头市龙湖区鸥汀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综合评价最终得分为89.50分，绩效等级为“良”。

## 评分汇总情况

| 评价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决策   | 15  | 14.00 | 93.33% |
| 过程   | 20  | 15.00 | 75.00% |
| 产出   | 30  | 28.50 | 95.00% |
| 效益   | 35  | 32.00 | 91.43% |
| 合计   | 100 | 89.50 | 89.50% |

##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一是落实相关行业政策、技术要求，超期完成年度目标。
- 二是充分发挥专项债效能，改善辖区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
- 三是助力海绵城市发展建设。

###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略）

- 一是未按合同及时支付工程款，存在违约风险。
- 二是部分合同条款不够严谨，存在部分合同风险。
- 三是监管机制不够完善，监理日常工作有待加强。

## 四、相关建议（略）

- (一) 防范资金风险，提高财务管理水品。
- (二) 以补充协议形式完善相关合同条款。
- (三) 完善监管机制及监理日常工作，规范项目管理。